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稻谷补贴面积的通知

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发展（农业）办公室：

为稳定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国家决定在稻谷主产区实施稻谷补贴政策。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稻谷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产发〔2023〕53号）文件精神，现将稻谷补贴面积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对大冶市稻谷实际种植者（以下简称稻谷生产者）进行补贴。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稻谷不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以家庭承包农户、稻谷种植合作社、稻谷种植家庭农场、种植稻谷的组织（包括个人、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为单位，据实核定稻谷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

二、补贴面积申报核定

（一）面积申报。各乡镇（场）、街办（以下简称各乡镇）

要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在每个村要制作统一格式的“公示栏”，专门用于政策的宣传和公示。村民委员会组织稻谷生产者据实填报《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稻谷生产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政府。

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稻谷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及其它种植稻谷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流转合同、稻谷种植面积及影像等备案资料），据实填报《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稻谷生产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政府。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机动地的，村（组）集体组织不得申报补贴。

（二）面积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稻谷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稻谷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稻谷实际种植面积与稻谷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稻谷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对稻谷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乡镇财政所根据核实的《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湖北省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打印出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由乡镇政府组织人员在村

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应将全组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印制成表，在全组农户聚集区进行“全组通告制”集中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填报《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作为市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对当年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中已核定稻谷实际种植面积的，不再进行种植面积申报、核定，以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核定的稻谷实际种植面积作为补贴发放依据。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落实专班，明确责任，规范操作。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村组内稻谷生产者的稻谷实际播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上报工作，确保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二）明确时间节点。各乡镇要确保在8月13日前完成村组稻谷生产者实际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建档、上报工作，确保稻谷生产者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

准确、完整。于8月15日前将核实无误的分村汇总表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以文件形式一式二份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单位：市种植业服务中心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714-8765908），同时上报纸质分户表。

（三）严格政务公开。各乡镇对稻谷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在每个村的“公示栏”开展惠农政策的宣传，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示，要设立公布举报电话，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日常监管。市农业农村部门、市财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面积申报、审核、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 附表：1、大冶市2024年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2、大冶市2024年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附表 1:

大冶市 2024 年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大冶市		乡镇		村		组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 包耕地面积	流转其他农户 承包耕地面积	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申报补 贴面积	备注	水稻种植 者签字
							早稻	中稻	晚稻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乡镇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填表说明: 7 栏=4 栏+5 栏+6 栏; 8 栏=7 栏

